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株农组〔2019〕9号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2019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文件精神，以“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为重点，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各项举措，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株农组〔2019〕2 号）、《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内容及工作标准》（株农组〔2019〕4 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工作的通知》（株农组〔2019〕8 号）文件要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1. 县市组评估结果为：第一名醴陵市，奖励 150 万元；第二名攸



县，奖励 100 万元；第三名炎陵县，奖励 50 万元；第四名茶陵县，不予奖罚；第五名渌口区，作表态发言，并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进行约谈。

2.城区组评估结果为：第一名石峰区，奖励 80 万元；第二名芦淞区，奖励 40 万元；第三名云龙示范区，奖励 30 万元；第四名荷塘区，不予奖罚；第五名天元区，作表态发言，并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进行约谈。

3.“十佳乡镇”评估结果为（从高分到低分）：醴陵市枫林镇、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芦淞区白关镇、炎陵县水口镇、醴陵市洴山镇、攸县网岭镇、炎陵县霞阳镇、茶陵县湖口镇、攸县莲塘坳镇、渌口区龙潭镇，予以通报表扬。

4.“五差乡镇”评估结果为（从低分到高分）：渌口区淦田镇、天元区栗雨街道、茶陵县利民街道、醴陵市船湾镇、炎陵县船形乡，分别作表态发言，并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进行约谈。

下阶段，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为主攻方向，再接再厉，强化举措，攻坚克难，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乡村振兴第一仗，为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